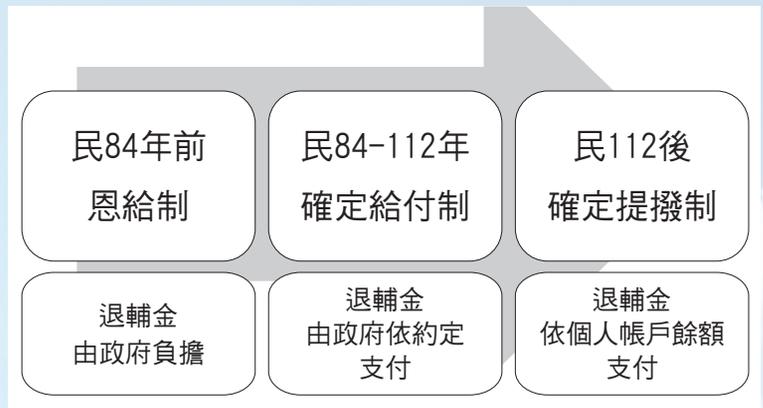


# 教育人員「新」退撫制度相關法案淺談

文◎總幹事 謝宗翰

我國教育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歷經民國八十四年由「恩給制」變革為「確定給付制」後，將於民國一一二年再次變革為「確定提撥制」，詳見圖一。進一步探究，政府仍支付65%退休基金，最大差異在退休後給付，由政府依法支付約定金額改為退休教育人員依個人投資帳戶領回退休金，也就是盈虧自負類同於勞工及私校的退休金制度。



圖一 我國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變革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明定，主管機關應為一一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初任教職員建立退撫新制度。爰此，規劃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撥繳成立「個人退休金專戶」，以照顧教職員退休後生活所需。本文將以一一一年一月行政院暨考試院(見圖二)所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儲金條例草案」，摘要簡述比較之，供夥伴們參酌如下表：

項目	舊制退撫	112年新制退撫	備註
對象	112年7月1日前入職教職員	112年7月1日後入職教職員	
制度	確定給付制	確定提撥制	
退休金來源	退撫基金	個人退休金專戶	
基本提撥	本俸 x2 x0.15(提撥費率)x0.35(個人負擔費率)	本俸 x2 x0.15(提撥費率)x0.35(個人負擔費率)	不課所得稅
增額提撥	無	本俸 x 2 x0.0525(增額提撥費率)	
投資方式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管	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與人生週期四種投資方式	
領取方式	一次領、月領依法令核算之金額	1. 攤提:估算餘命平均月領。 2. 定額:教職員自行決定每月領取固定金額至領罄。 3. 保險年金:購買年金保險，定期領取保險金至壽終。	

現職教職員與一一二年新任教職員退撫制度比較表



圖二 行政院暨考試院聯合記者會

退撫基金少了初任人員的挹注是否會加速用罄，是組織念茲在茲及所有奉獻熱忱於教育現場的我們應該關注的。目前新制草案內尚未提供舊制人員結清轉新制的管道，表示現職人員與退撫共存亡是不可避免的未來挑戰；換個角度看，雖無新進人員持續提繳，但也不會再增加新的退休給付產生更大的基金缺口，政府反而可以更快確定財務缺口，立即編列經費逐年撥補退撫基金「歷年不足額提撥」的雇主責任。組織會持續要求政府提出撥補、挹注與提高基金收益等因應策略，見圖三，杜絕二次年改的發生。請會員老師們一起來多加關注，政府對退撫基金撥補的落實；也邀請更多的新任、初任教育人員，共同關心監督一一二年個人專戶制的推動，確保老中青新世代都能有適足的退休所得。

## 貳-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第100條修正草案



9

圖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100條草案簡述